

B5 責任編輯：劉錦華

中煤集團2千億打造煤炭基地



中煤集團董事會秘書周東洲。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劉坤領 北京報道) 據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(簡稱中煤集團)近日透露,目前中煤集團可控煤炭資源量達到4.35億噸,「十二五」期間,以平朔循環經濟示範區和蒙陝煤電化基地為核心,籌建晉、蒙、蘇、黑、新五大基地。至2015年,中煤集團煤炭產能有望超過每年3億噸,實現經濟總量翻番的目標。

今年以來,內地煤炭價格持續走跌,市場需求疲軟。中煤能源董事會秘書周東洲分析指出,內地水電供應比較充足,而煤炭需求相應減少,內地市場供應基本不變而進口煤炭總量劇增,這些導致今年中國煤炭市場特別是現貨市場煤炭價格大幅下滑。

以量補價 今年產量目標不變

不過,雖經本輪煤炭價格調整,中煤集團表示,中煤並沒有改變年初制定的產量目標,即在去年產量的基礎上增加5%。公司將加大銷售量,採取以量補價的策略,實現股東利潤。

為改變旗下平朔公司一枝獨秀的現狀,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,中煤集團優化產業佈局,着力發展高端煤化工。據悉,中煤集團新獲得的內蒙古、陝西等地項目,煤質優良。

優化產業佈局 拓高端煤化工

周東洲透露,「十二五」期間,中煤集團將在該地區投資2,000億元(人民幣,下同),建設母杜柴登、納林河二號、門克慶、葫蘆素等一批設計能力超過1,000萬噸/年的特大型煤礦,350萬噸大化肥、300萬噸二甲醚、60萬噸甲醇製烯烴等世界級煤化工項目。截至目前,蒙陝基地初見雛形。

此外,中煤集團通過資本運作不斷擴大可控資源總量。周東洲表示,通過併購重組、增資參股等形式,先後控股山西金海洋公司、大唐旗卜銀河鴻泰公司等,整合山西地方煤礦54座,並與內蒙古、陝西煤企達成戰略合作,企業發展後勁明顯增強。

可控煤炭資源已較08年翻番

據介紹,中煤集團可控煤炭資源量比2008年翻了一番,新增200億噸,正在爭取的資源量188億噸,主要集中在晉、蒙、陝、新等地。

來自中煤集團2011年年報的數據顯示,中國第二大煤炭企業——中煤集團原煤產量達到1.64億噸,營業收入1,150億元,利潤總額162億元,淨利潤在中央企業排名第13位。

甬港論壇聚焦港航服務業



甬港經濟合作論壇新聞發佈會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潘恆、茅建興 寧波報導) 2012甬港經濟合作論壇於9月17日到19日在浙江寧波舉行。本屆論壇將重點討論甬港港航服務業發展,配合8項專題論壇和系列常態化活動。雙方將在先進製造、港航物流、文化創意、金融諮詢等達成合作協議,預計總投資14.2億美元。

料達逾30協議涉14億美元

本屆論壇借助浙江海洋經濟發展上升為國家戰略的機遇,突出寧波建設現代化國際港口城市目標,重點討論甬港港航服務業發展。以海灣經濟發展、企業註冊登記制度與委託公證事務為主題的論壇是首次舉行。預計將有20餘個團組300餘位嘉賓出席活動,包括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、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林天福等,駐港央企有招商局集團、華潤集團、光

兩地向全方位深層次合作

本屆經貿論壇上,一大批商業貿易、先進製造、港口物流、金融銀行、城市管理合作項目實施,甬港兩地合作向全方位、深層次、廣覆蓋發展。今年寧波已在香港舉辦了服務業高端人才招聘、現代都市建設項目推介、香港美食博覽—寧波優質農產品展,香港在寧波舉辦了香港珠寶展等活動,甬港兩地在各個領域的交流合作已趨常態化。

「贛台會」下旬南昌舉行



「贛台會」新聞發佈會現場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陳娟、實習記者 吳文倩 江西報導) 主題為「兩岸情、一家親、共攜手、創雙贏」的2012贛台(南昌)經貿合作研討會將於9月22日至26日在南昌舉行。為舉辦好此次盛會,加深贛台交流合作,江西省長鹿心社於8月20日至25日率江西參訪團訪台,先後拜會了台灣政要、知名人士和重要台商200餘人,邀請他們出席「贛台會」。據悉,中國國民黨副主席蔣孝嚴、全國台聯會長郭山輝、台灣東元集團會長黃茂雄、台灣富邦金控集團副董事長蔡明興等台商,以及台灣工業總會、工業協會、工商建研會、電機電子同業公會等工商團體將參會。

拓新合作領域 打造增長極

江西省台辦主任歐陽華介紹到,本屆「贛台會」圍繞鄱陽湖生態經濟區建設、打造南昌核心增長極,以拓展贛台經貿合作新領域為重點,策劃設計了江西省十大戰略性新興產業、旅遊業和精緻農業專項推介等一系列活動。會議將秉持開放辦會的理念,力求貼近民眾,盡量提高群眾參與度,體現兩岸民眾互動。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S/581	新界元朗錦田錦繡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509號(部分)、第510號、第514號(部分)及第515號餘段(部分)	臨時公眾停車場(私家車)及露天存放待售5.5噸以下貨車及私家車(包括左廢車及右廢車)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9日
A/YL-PS/394	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48號(部分)	擬議挖土及地盤平整工程,以作准許的康體文娛場所(燒烤場地)	2012年10月9日
A/YL-TYST/615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449號(部分)、第1450號(部分)、第1454號(部分)、第1458號(部分)及第1459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五金廢料及塑膠廢物工場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9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2年9月18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(2K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 / 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HT/804	元朗慶村短期租約第1869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循環再造物料(塑膠、紙張及金屬)連附屬工場(為期3年)	申請人提交消防裝置建議、消防裝置證書(FS 251)和排水建議圖。	2012年10月9日
A/YL-LFS/235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0號餘段、第12號餘段、第14號餘段、第15號A分段餘段、第15號餘段、第16號餘段、第17號A分段餘段、第17號B分段、第17號C分段及第17號餘段、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153號A分段及第2388號A分段第2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住宅發展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由0.2至0.2334	申請人提交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,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。	2012年10月9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2年9月18日

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君頤上海小廚

現特通告:錢志強其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寶/順安閣地下G510-511號,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太古城寶/順安閣地下G510-511號君頤上海小廚的酒牌續期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,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,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,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。

日期:2012年9月18日

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GRAND CUISINE SHANGHAI KITCHEN

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ien Chi Keung of Shop G510-511, Po/Shun On Mansion, TaiKoo Shing,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Grand Cuisine Shanghai Kitchen at Shop G510-511, Po/Shun On Mansion, TaiKoo Shing, Hong Kong.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, Liquor Licensing Board, 8/F,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, 225 Hennessy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.
Date: 18th September 2012

申請酒牌啟事 NEW YORK STATION

現特通告:劉明達其地址為香港大坑布朗街18號1/F,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大坑書館街24號地下New York Station的酒牌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,請於此啟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,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,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政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。
日期:2012年9月18日

關心傳媒 齊來監察

香港報業評議會
HONG KONG PRESS COUNCIL

www.presscouncil.org.hk
enquiry@presscouncil.org.hk
電話: 2570 4677 傳真: 2570 4977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I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DPA/NE-HH/26	西貢北約海下村丈量約份第283約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2年9月25日
A/DPA/NE-HH/27	西貢北約海下村丈量約份第283約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2年9月25日
A/H3/407	香港德輔道西266號地下A2、A3及B1舖位、1樓至12樓及天台	擬議酒店	2012年9月25日
A/H3/408	香港干諾道西181-183號	擬議酒店	2012年9月25日
A/K5/725	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307-309號6樓至8樓	擬議酒店(賓館)	2012年9月25日
A/K5/726	九龍長順街20號時豐中心地下4號工場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為期5年)	2012年9月25日
A/NE-KLH/442	大埔九龍坑新圍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344號A分段第1小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2年9月25日
A/SK-HC/219	西貢莫連道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1945號E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2年9月25日
A/SK-HC/220	西貢莫連道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1945號F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2年9月25日
A/SK-HC/221	西貢莫連道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1945號G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2年9月25日
A/YL-KTS/580	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617號餘段及第618號餘段	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及貨櫃車拖架/拖頭存放場(為期3年)	2012年9月25日
A/DPA/NE-TKP/21	西貢北約土瓜坪丈量約份第293約多幅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21幢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(污水處理設施)	2012年10月3日
A/H3/409	香港中環荷李活道53-55號地下(部分)及三樓至二十三樓	擬議酒店	2012年10月3日
A/K10/244	土瓜灣下鄉道 8至12A號	擬議酒店	2012年10月3日
A/NE-LYT/492	新界粉嶺東閣圍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982號A分段第4小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2年10月3日
A/NE-TK/409	大埔布心排村丈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1092號B分段餘段(部分)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地產代理及物業管理)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3日
A/TWVV/105	新界荃灣汀九丈量約份第399約地段第253號A分段餘段、第261號及第38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地積比率限制(由0.4倍至0.75倍),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	2012年10月3日
A/YL-HT/812	元朗慶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482號(部分)、第483號(部分)、第484號(部分)、第485號(部分)、第509號餘段、第511號、第512號、第513號餘段(部分)、第514號、第515號餘段(部分)、第519號餘段(部分)、第520號餘段、第521號餘段和第522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停放旅遊巴士連附屬小型維修工場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3日
A/YL-HT/813	元朗慶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632號(部分)、第633號(部分)、第634號、第635號、第636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637號餘段(部分)及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996號餘段(部分)、第1997號(部分)、第1998號餘段(部分)、第1999號、第2000號、第2001號(部分)、第2003號、第2004號、第2005號、第2006號、第2007號餘段(部分)、第2008號餘段(部分)及第2009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3日
A/YL-KTN/392	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207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混凝土預製件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3日
A/YL-KTS/582	新界元朗錦田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291號(部分)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地產代理)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3日
A/YL-TYST/614	新界元朗屏山大道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373號(部分)及第327號M分段(部分)	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(組合式變壓站)及進行挖土工程	2012年10月3日
A/FSS/212	新界粉嶺和合石村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3983號D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2年10月9日
A/K9/253	九龍紅磡寶其利街179-181號	擬議酒店	2012年10月9日
A/NE-TK/411	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15約地段第646號1分段第1小分段及J分段第1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	2012年10月9日
A/NE-TK/412	大埔大美督村73號毗連丈量約份第28約地段第819號的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食肆(餐廳戶外座位區)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9日
A/NE-TK/413	大埔大美督村74號毗連丈量約份第28約地段第818號的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食肆(餐廳戶外座位區)(為期3年)	2012年10月9日

刊登廣告熱線: 2873 9888

電郵: advert@wenweipo.com 傳真: 2873 0009